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科医人（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14.64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医人（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